

有意作出投資之人士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之所有資料，尤其是決定投資於本公司之前，應考慮下列風險及因投資於本公司而涉及之特別考慮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稅務責任

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約78%、84%、87%及88%之銷售額來自分銷珠寶產品予海外客戶之Brilliant。於往績期間，Brilliant並無於中國出售珠寶產品。因此，Brilliant毋須繳付中國增值稅。該公司已於澳門委任獨立代理（「澳門代理」）代為處理分銷及採購安排之行政工作。澳門代理之工作包括承接Brilliant海外客戶之銷售訂單，並協助Brilliant向其供應商訂購原料。Brilliant會向澳門代理發出長期有效指示，包括預先批核之客戶及供應商名單、價目表以及原料之銷售信貸及購買額限制，而澳門代理必須緊遵該等指示。Brilliant在接獲客戶之銷售訂單後，會指示安賴透過僑福金飾廠依照訂單進行加工，而製成品則由僑福金飾廠運送到中國境外。發票由Brilliant透過澳門代理開出。另一方面，澳門代理可收取Brilliant向海外客戶收取之貨品發票價值之0.5%，作為服務費。澳門代理負責之行政工作在澳門進行。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澳門代理之代理費用分別約為437,000港元、615,000港元、855,000港元及390,000港元。

Brilliant亦已委任Jeda International、On Line Pacific及Pacific Worldwide（統稱「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分別在中國及海外為本集團提供採購、品質控制及市場推廣服務。採購服務指採購鑽石、寶石、金銀等，品質控制服務乃按本集團之品質要求及標準提供諮詢服務。市場推廣服務乃指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關係。此等服務由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以短期到訪中國及海外之方式間歇向Brilliant提供。

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就Brilliant及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在現有中國稅務之監管制度下之稅務責任作出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概述如下：(i) Brilliant訂單之一切加工工序由位於中國之僑福金飾廠進行，因此遵守中國稅制之有關責任由僑福金飾廠而非Brilliant承擔；及(ii)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提供之服務由間歇到中國短期公幹（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多於六個月）之員工負責，故該等公司毋須遵守中國之稅務規定。董事同意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Brilliant及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因此彼等毋須遵守中國之稅務規定，亦無向中國之稅務機關送交報稅表。倘中國之稅務監管制度出現不利之變動，而由於Brilliant及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並無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送交報稅表，則本集團或會被罰款，金額介乎每家公司人民幣2,000元至10,000元。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認為，本集團上述所採用之基準乃屬合理。

本集團亦獲澳門法律顧問就Brilliant在現有澳門稅務之監管制度下訂立之稅務責任作出法律意見。在Brilliant委任澳門代理一事上，有關安排並無訂立特別規定而對Brilliant施加稅務責任，因為Brilliant之業務並不涉及在澳門付運或分銷貨品、收取現金或支付代墊費用。

然而，澳門財政局在評估Brilliant之整體稅務責任時，或會考慮若干其他因素（例如澳門代理於澳門接獲海外客戶之訂單），並將該等因素當作Brilliant可能於澳門設有業務。鑑於存在不能確定之情況，本集團已為Brilliant之溢利作出15.75%之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已作出應付稅項累積撥備約16,800,000港元。申報會計師認為以上基準及計算稅項撥備之方法屬合理。

目前，董事及本集團之澳門法律顧問均認為，Brilliant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Brilliant並無向澳門財政局送交報稅表。倘澳門之稅務監管制度出現不利之變動，本集團或會被罰最多約1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之業務日後並無改變，或涉及Brilliant之澳門稅務條例及常規並無變動，仍會就Brilliant日後之經營溢利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在上述之不明朗因素消失前，不會撥回該項累積撥備。

倚賴單一加工協議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順德市，按本集團、僑福金飾廠（作為加工代理）與另一獨立第三方廣東萬家樂（作為僑福金飾廠之服務代理）訂立之加工協議經營。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從事加工黃金產品，必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之必要批文。僑福金飾廠擁有本集團製造業務所須由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必要批文，即經營黃金白銀業務許可證。僑福金飾廠已向本集團確認自一九九二年起已獲授經營黃金白銀業務許可證。該項與僑福金飾廠訂立之加工協議為期一年，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屆滿。本集團與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自一九九六年起已訂立類似加工協議，各為期六個月至一年。至今從未發生過提早終止或暫定加工協議之情況。倘與僑福金飾廠訂立之加工協議於到期前提早終止，或於到期時不獲續約，且本集團無法與另一家在中國獲得加工金銀產品所須批文之加工廠訂約，則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將受不利影響。

僑福金飾廠獲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發出之加工黃金產品批文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到期。當目前期限屆滿時，該許可證可按年續期，但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每年審查。為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之每年審查，僑福金飾廠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獲取營業執照及在未經政府允許之情況下不得改變其已獲准經營之業務範疇，以及遵守所有原料進口及成品出口之規定，並按照已同意之業務範疇從事生產業務。倘該批文遭撤回，或於到期後未獲延續，或中國政府對加工黃金及／或其他貴金屬實施更嚴格限制，以及本集團之加工廠商未能符合該等限制，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不擁有僑福金飾廠之任何物業，但本集團倚賴與僑福金飾廠按加工協議進行之生產安排。倘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協議到期後本集團未能與僑福金飾廠續簽協議，或於協議到期前提早終止該協議，則在調遷新設施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本集團與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間之長期及穩定之業務關係，董事預期在加工協議期限屆滿時續約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已各自向本集團以書面確認，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將於有關協議到期時與本集團續簽各項接續加工協議。倘僑福金飾廠或廣東萬家樂任何一方期滿時不續簽任何加工協議，本集團將分別安排另一間加工廠或服務代理，繼續其業務。本集團早已接觸過兩間加工廠及兩名服務代理，彼等可分別提供與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相若之服務，而各方都分別持有經營該等業務之必要許可證，即經營黃金白銀業務許可證及對外貿易權。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隊伍已檢定上述兩間加工廠之產品質量及生產設施，均符合本集團就質與量兩方面之生產規定，而該兩間加工廠已營運逾十年之久。董事已確認，釐定上述加工廠之加工費用之基準與僑福金飾廠所採用之基準類似。上述兩間加工廠亦已以書面向本集團確認，當本集團擬以彼等取代僑福金飾廠或廣東萬家樂，彼等將在接獲本集團通知後隨即執行加工協議。本集團目前無意更換其加工代理及／或服務代理。

關於僑福金飾廠向本集團提供之加工服務，董事確認僑福金飾廠用以為本集團產品加工之廠房乃是向王先生租賃，僅供製造本集團之產品。此外，於該等廠房安裝之生產設施乃是專為製造本集團產品而設計。董事確認，已採取適當之保安措施及恰當之存貨控制，以確保有關生產設備及原材料唯獨用作生產本集團之產品。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所有根據加工協議由本集團提供予僑福金飾廠之進口原材料經加工成製成品後必須出口。

倚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5%、38%、40%及40%，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10%、12%及13%。同期，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超過一年之長期採購合約。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平均有三年之業務往來。倘本集團任何大供應商中止與本集團業務來往，而本集團又未能覓得適合之替代供應商，供應同等品質及價格之原材料，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及前景均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倚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2%、35%、39%及40%。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9%、11%及12%。本集團五大客戶與本集團平均有三年業務往來。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超過一年之長期銷售協議，倘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來往，或大幅削減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而本集團又不能向其他客戶出售該等貨物以作補償，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均會受負面影響。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向當時各成員公司之股東分別支付約7,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之股息，分別佔本集團經營溢利約37.0%、36.3%、38.1%及0%，及本集團純利約45.8%、44.6%、46.1%及0%。股息款項以內部資源以現金派付，而本集團並無就派付股息曾經或將會作特別貸款安排。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會派付金額或息率相若之股息，而上述之以往股息款項不應用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參考，或作為預測本公司日後應派股息金額之基準。



倚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之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有賴王先生具備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之豐富經驗。王先生生於香港之珠寶業擁有廣泛工作經驗，並對歐美市場之珠寶業有廣泛認識。彼亦擁有龐大之珠寶業業務網絡，如供應商及客戶網絡等。黃先生繼續留任對本集團之未來十分重要。若考慮到王先生之經驗及於珠寶業內建立之深厚關係，王先生退出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倚賴美國市場及受恐怖襲擊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於美國市場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3.7%、60.9%、59.7%及57.6%。普遍認為，美國遭受之恐怖襲擊，以及美國政府採取報復性軍事行動，預期會對全球經濟，尤其對美國經濟，造成不良影響。雖然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長遠而穩定之業務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銷售額並無受到重大之不利影響，但倘因美國遭受恐怖襲擊、美國政府採取軍事行動或任何其他經濟及政治之不明朗因素，導致對鑲嵌寶石珠寶產品需求銳減，則本集團之業務及溢利將受不利影響。

維持本集團之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15,300,000港元、22,400,000港元、30,4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純利率分別約13.7%、15.3%、15.5%及15.5%。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不能保證得以增加或維持以往之收入或溢利。因此，本集團以往之業績不應用作日後表現之指標。

拖欠應收貿易賬款之風險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分別為15,669,000港元、25,175,000港元、36,005,000港元及47,88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約54.2%、55.0%、53.5%及53.3%。同期，本集團營業額中分別約79%、83%、86%及87%乃以賒賬形式結賬，信貸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而其餘21%、17%、14%及13%則以見貨付款形式結賬。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平均收款期分別約為51日、63日、67日及66日。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限，視乎業務關係之長短、客戶之信貸狀況及還款記錄。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撤銷呆壞賬。賬齡超逾365日之未償還債項將作全數撥備。倘任何本集團之債務人無法於有關到期日期償還拖欠本集團之款項，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收益率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主要原料價格出現波動

黃金及鑽石為本集團之主要原料。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黃金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8%、16%、13%及13%。同期，鑽石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8%、56%、67%及69%。黃金及鑽石之價格因應全球供應及需求而波動。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就黃金及鑽石價格可能出現之波動而參與任何對沖活動。本集團一般參照黃金及鑽石等主要原料之市價而釐定採購訂單之合約金額。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不一定設有價格調整條文，以應付黃金及鑽石於訂立有關合約至付運日期期間之價格波動。本集團與黃金及鑽石供應商訂立之合約亦無設立價格調整條文，以應付此等原料由訂立有關合約至付運有關原料日期之價格波動。倘本集團採購之黃金及鑽石高於本集團客戶之採購訂單之固定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之盈利率將受不利影響。



中國之進出口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除非其他擁有對外貿易權之大陸企業亦為訂約方，否則無對外貿易權之大陸加工企業不能與非大陸方面訂立加工協議。由於僑福金飾廠並無對外貿易權，廣東萬家樂（擁有所需之對外貿易權）作為僑福金飾廠之服務代理，成為簽訂加工協議之一方。廣東萬家樂於加工協議中之功能乃為僑福金飾廠辦理有關進口原材料及出口製成品之進出口程序。倘廣東萬家樂未能為僑福金飾廠正常辦理與進口原材料及出口製成品有關之進出口程序，或廣東萬家樂於加工協議期滿前終止協議而僑福金飾廠未能委任另一擁有所需對外貿易權之服務代理，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資源有限

本集團現有31名僱員，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行政管理及採購等職務。董事認為，現時之員工數目足夠本集團運作所需，但倘若干有經驗員工離職，而合適之替代人選又未能於合理時間內覓得，則本集團若干部門之運作可能引致中斷。

勞資糾紛

本集團對由僑福金飾廠為本集團之生產按加工協議提供之員工並無直接控制權。倘僑福與該等員工之間有任何磨擦，則本集團之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機器有關之風險

按照加工協議，本集團為僑福金飾廠之生產提供必需之機器。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僱用任何長期員工，亦無調派任何香港辦事處員工至僑福金飾廠，故倘本集團提供之任何機器被濫用，本集團之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董事認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鑲嵌寶石珠寶產品之業務毋須投及重大資本投資及先進科技。因此，加入此行業之困難相對較低。董事認為，業內不少規模不同之公司（不論本地或海外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相若之業務，因而導致業內競爭激烈。倘本集團未能提升主要競爭條件如產品種類、品質、生產技術、價格及分銷網絡等，則本集團之前景或會受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進出口規例

本集團將原料輸入中國及將產品輸出中國，均受到嚴格監管，且須事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之批文。該銀行為經中國政府授權管理中國金銀行業之機構。因此，有關規例如出現變動而限制進出口金銀產品，或令進出口事宜變得繁複，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鑑於僑福金飾廠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是以中國之一般政治及經濟情況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中國之經濟正由規劃經濟轉變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過去數年曾急劇起飛，而中國政府已採取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以穩定經濟。此等措施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經濟情況有重大影響。

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自中國採取開放政策以來，國內之司法制度整體而言已大大提升對中國的外國投資者之保障。儘管中國之司法制度已大有所善，惟仍被視為處於發展階段。在執行現有法規時可能出現不確或不一致之情況，而此等法規之詮釋亦可能不時變更。倘出現有關轉變可能會不利本集團之業務。